

2024年度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设有8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设事业单位1个：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没有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7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97.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9.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45.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54.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3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7.92
总计	30	10,006.07	总计	60	10,00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54.88	7,375.01	0.00	0.00	0.00	0.00	1,67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53	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9.77	6,4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479.77	6,4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90.74	5,29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15	4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4.48	40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7.40	2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72	8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72	8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2	2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33	3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7	19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86
22999	其他支出	1,6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86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8.15	7,658.96	1,579.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0.00	72.5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0.00	72.5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53	0.00	72.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7.41	5,290.74	1,506.6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797.41	5,290.74	1,506.6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90.74	5,290.7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5	0.00	541.6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4.47	0.00	144.4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72	0.00	513.7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6.82	0.00	30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72	82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72	82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2	24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33	38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7	193.6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45.50	1,545.5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45.50	1,545.5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45.50	1,545.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7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53	72.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97.41	6,797.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2.72	822.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7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92.65	7,692.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98	107.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00.63	总计	64	7,800.63	7,800.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92.65	6,113.46	1,57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0.00	72.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	0.00	72.5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53	0.00	7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7.41	5,290.74	1,506.67
20404	检察	6,797.41	5,290.74	1,506.67
2040401	行政运行	5,290.74	5,290.7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65	0.00	541.65
2040409	“两房”建设	144.47	0.00	144.47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72	0.00	513.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6.82	0.00	30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72	822.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72	822.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2	241.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33	387.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7	193.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75
30101	基本工资	631.60	30201	办公费	58.44
30102	津贴补贴	2,002.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22.14	30203	咨询费	2.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39	30206	电费	14.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32	30207	邮电费	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4	30214	租赁费	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5
30302	退休费	23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1.1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84.65		公用经费合计	7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6	0.00	63.20	17.98	45.22	3.86	41.40	0.00	38.43	17.98	20.45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10,006.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5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7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7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从2024年开始地方绩效上划到省财政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7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24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镇街部门拨入到我院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10,006.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23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658.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6.01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从2024年开

始地方绩效上划到省财政保障，导致本年人员工资津贴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在职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579.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4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2024年加大了消化结转结余资金的力度，导致2024年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7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7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7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从2024年开始地方绩效上划到省财政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9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92.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4.34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从2024年开始地方绩效上划到省财政保

障，导致本年人员工资津贴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在职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06万元的6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1万元，增长2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43万元，完成预算63.2万元的6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万元，增长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完成预算45.22万元的4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万元，增长3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3.86万元的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万元，增长725.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由于本年加大了办案力度，外出办案及与外单位联系较

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公车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外单位到我院进行检察交流、学习考察有所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43万元，占92.8%；公务接待费支出2.97万元，占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车辆年审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指导和交流所需的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9次，接待人数共205人。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工作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22万元，增长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办公费、水电费及计提的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2.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执行数为1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确保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和装备信息化经费项目支出，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下达的145.5万元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办案过程所需要的司法救助、社工费、未成年人帮扶费等办案费用，购置了网络安全设备等办案业务所需装备，从而进一步保障我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需求，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力度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进一步细化支出计划，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资金使用效能得到切实发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5	145.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5	145.5	100.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单位实际办案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适时进行调剂		无		
	下达及时性	经费及时下达到我院		无		
	拨付合规性	经费拨付及时、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范围进行开支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相关标准准确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使用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本院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和权限逐级审批执行使用经费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确保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和装备信息化经费项目支出，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1、支付我院办案过程所需要的社工费、翻译费、未成年人帮扶费及档案数字化委托业务费，以及办案所需听证员补助及其他办公费用。2、对符合条件的21名司法救助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维护社会公平。3、购置了1台触控一体机、1套网络安全设备及更新置换了一套会议室设备，提高了办案所需装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6	6	完成
			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经费支出进度	≥95%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完成
			设备利用率	≥95%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	有效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有效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完成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